

杜绝露天焚烧 强化综合利用

上海化废弃秸秆为“千金”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禁烧令”旨在从源头上切断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如何将秸秆资源“变废为宝”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目前,上海市每年产生农作物秸秆约140万吨,为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现象,上海市不断加大治理力度,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明令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每年下发“致农民朋友的公开信”明确禁烧要求,

■秸秆直接还田有利有弊

目前,秸秆最普遍的处理方式是直接还田——把秸秆沤作土壤肥料,适当还田能够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微生物含量,提高保肥保水、透气透光的能力,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和农产品质量。

根据上海市农委统计数据,目前全市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占82%。2011年,上海市出台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明确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给予45元/亩的资金补贴,对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给予200元/吨收集处置补贴。今年,补贴额度分别提高至50元/亩和300元/吨。

另一种较为可行的方法,是利用秸秆中丰富的纤维素和木质素等有机物来栽培食用菌。如今,在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就有一个现代化的“蘑菇工厂”正在利用秸秆作为基料进行生产。

今年,对承包了600亩农田的农户陈民荣来说,秸秆非但不用自己处理,反而还多增加了一笔收入。目前,他家农田里产生的所有废弃秸秆已经被本地一家食用菌合作社提前订购,“家家户户的秸秆都给收去了,每亩地能多出100元收入。”陈民荣高兴地说。而据当地合作社有关负责人透露,“我们这里一个厂就把廊下镇将近

还出动公安警航直升机飞行巡查。市郊各区也动足脑筋,例如在松江区,农户焚烧秸秆将被取消承包家庭农场的资格;在浦东,禁烧秸秆纳入考核,影响农户享受规模经营的财政补贴。

不懈的努力,最终换来了成绩:在环境保护部的卫星巡查记录中,上海市连续5年未被拍到火点,在全国名列前茅。

与此同时,上海市还着重在废弃秸秆利用上狠下功夫,并逐渐探索出了废弃秸秆利用的“上海模式”。

3万亩农田的秸秆全部收走,订完了都不够,还要去周边地区再收购。”

据上海市农委农机办主任施志介绍,2010年全市几乎没有还田外的秸秆综合利用,截至2015年,5年内还田外综合利用量累计为43.7万吨,包括用作牛羊饲料、食用菌基料、有机肥、生物质能源等。

然而,施志同时也指出:“每年利用量不到总产生量的10%,而且比例不协调,途径也不是很多。”

对此,上海市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的调研报告也予以佐证:目前上海市秸秆从田间到企业的直接利用不足两成,主要用于饲料、有机肥和食用菌基料。

那么,问题的症结出在了哪里?通过调查发现,秸秆直接还田的负面性逐渐显现。一方面,秸秆在田里没有腐熟的时间和过程,秸秆中的病菌、虫卵、草籽一并埋入农田,导致病虫害几率扩大,增加防治难度。

另一方面,如果要机械化深耕和整田,则贮存难、运输难、成本高。由于生产季节紧,收完水稻后三五天内就要播种小麦,收集秸秆的时间非常有限。同时,上海农作物区域布局分散,也增加收集难度。由于上海经常

下雨,潮湿气候下秸秆容易霉变、腐烂,而且市郊储存场的租金较贵,电价、运价、仓储费等居高不下,以致多家秸秆回收利用企业关闭。

因此,有专家提出,上海市秸秆

利用方式单一、层次较低,直接还田率高达82%,既为秸秆焚烧埋下了隐忧,又是资源浪费。有农民表示:“秸秆还田一般每3年一次为好,如果每年都做,就会‘损土’。”

■因地制宜探索秸秆利用上海模式

在国外,秸秆多应用于发电、加工建材、制造家具板材等多领域,我国北方产粮大省也有将生物质制乙醇的成功案例。不过在很多专家看来,上海市既没有产粮大省企业的规模优势,也缺少建设大型秸秆发电项目的条件。那么,对上海来说,瓶颈真的无法突破了吗?

其实不然,有专家指出,秸秆的综合利用还需因地制宜,寻找经济与技术可行的“上海模式”。

上海市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专家顾定槐认为,上海地区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的潜力较大,要支持生物质能产业健康发展,其突破口是秸秆颗粒项目,用于在部分企业的锅炉清洁燃烧。

据上海市农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秸秆加工为燃料颗粒(棒、块),目前在金山、奉贤、崇明等区已有生产,但受限于审批难且利润低,在政策扶持下企业勉强维持运转。

近日,上海市一家能源企业在向某区提交生物质合同能源项目的申请时屡被拒,理由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清洁能源”。这并非个案,企业反馈一些地区不同意使用生物质能,即使第三方检测达标也不认可,需要市级层面的批文。

审批方给出的理由是,“理论上检测达标并不等于实际操作中能达标。”原来,以往确有个别企业存在失信行为,表面上燃烧生物质能源,实则在燃料中掺杂其他物质,甚至晚间乱冒黑烟,给监管带来难度。

顾定槐介绍说,稻麦秸秆成型颗

粒的燃烧,与秸秆直接焚烧有本质不同。“成型颗粒的特点是密度大,热值在2700卡/千克~3500卡/千克之间;吨蒸汽的成本可降低50%以上。”据测算,改造后的一台10吨锅炉,可用上生物质颗粒约2.5万吨。

目前,上海市已有多家企业开发环保型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将秸秆制成燃料棒。可喜的是,相关项目在试生产中的气体排放,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尾气粉尘、林格曼黑度等,均达到上海市最严格的大气排放标准。红炬能源公司上半年自主研发6台秸秆颗粒燃料粮食低温烘干燃烧机,替代传统的燃油、燃气烘干设备,生产线每月可烘干稻谷4000吨,不仅排放标准达到环保要求,而且大大降低了稻谷烘干成本。

据了解,上海市环保局去年明确批复崇明区环保局:“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可作为一种替代燃料,但应以综合利用崇明区本地生物质能源为主。”

上海市农委正与市经信、市环保等部门对接推进。市农委表示:希望通过崇明区的探索能形成较好的技术规范和操作途径,从崇明区逐步推广到其他区县去。根据有关规划,至2020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从2015年的92%提高到98%。

有专家认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将秸秆炼成燃料棒是最佳的利用方式,这需要有关职能部门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予以理解和支持。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湖南省环保厅会同长沙市环保局启动了《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督查预案》。近日,湖南省、市两级环保部门联合行动,冒雨对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部分建筑工地、油气加油站和餐饮集中点开展督查。图为督查人员在长沙市芙蓉区沁园夜宵街检查烧烤店除油污设备情况。 黄昌华摄

山西省委常委调研山西省环保厅时强调

全力以赴完成今年治气目标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孙绍骋近日在山西省环保厅调研,并要求最大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

据悉,孙绍骋一行深入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察看全省环境空气及污染源监测情况,分析研判污染态势及预报预警应对措施,召开会议听取全省环

保工作情况汇报。

他强调,做好环保工作,要部门联动,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形成全社会抓环保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要设身处地真正体察回应老百姓的切身感受,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控源头,管过程,盯结果;要找准污染成因,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强化监管执法。

陕西采暖地区水泥企业错峰生产

涉及6市26家企业39条熟料生产线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和工信厅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陕西省水泥企业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保障市场供应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水泥装置运转时间,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和取暖锅炉排放叠加,降低雾霾发生几率,并对2016年~2020年在采暖地区开展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错峰生产做出了具体安排。

《通知》要求,错峰生产的范围是省

内所有采暖地区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陕南非采暖地区除外),但承担居民供暖、系统处置城市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熟料生产线可以不进行错峰生产。主要包括:西安、咸阳、宝鸡、渭南、铜川、榆林6市,26家企业,39条熟料生产线,自2016年12月1日~2017年3月10日开展错峰生产,停止水泥熟料生产时间不少于90天。

田惠子

北京前十月淘汰老旧机动车34万辆

提前超额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本报通讯员褚宏芄北京报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截至10月底,全市共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34万辆,提前超额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按照环境保护部污染物减排考核算法,淘汰34万辆老旧机动车可年减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共4万吨,其中氮氧化物3094吨,碳氢化合物4102吨。

据了解,目前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565万辆,每年排放污染物总量约为50万吨左右。在PM_{2.5}本地污染贡献中,全年机动车排放贡献比例达30%以上,非采暖季可达40%以上。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北京市以末位淘汰原则开始对黄标车采取限行和淘汰经济补助政策。自2011年至今,全市已淘汰黄标车、老旧车217.2万辆。

中国绿化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成立

本报记者张春燕北京报道 中国绿化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成立大会近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

据了解,近六年来,中国绿化基金会先后争取到1000多家企业、机构和十多万名公众捐赠的绿化公益基金6.5亿元,基金会先后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实施了100多个传统绿化项目、脱贫致富项目和云上中国等新型公益项目,先后累计完成造林200多万亩。

新当选的中国绿化基金会第七届理

事会主席陈述贤表示,新一届中国绿化基金会理事会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会上,中国绿化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秘书长陈蓬代表第六届理事会做了财务工作报告。会前,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组成人员,通过了《中国绿化基金会章程》(修订稿)。大连市林业局、北京华阳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做了典型交流发言。

严正声明

中国环境报社近日接到举报,有人以“中国环境网”的名义向地方环保部门及企业要赞助、拉广告等。本报严正声明:对于任何冒用“中国环境网”名义进行此类活动的,中国环境报社将保留诉诸法律、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如遇有类似可疑情况,请直接向我们求证。联系电话:010-67102729。

中国环境报社 2016年11月30日

孟州

雨夜执法锤炼队伍意志力

本报见习记者刘俊超孟州报道 河南省孟州市环保局近日进行夜间排查,这是自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孟州市执法人员的另一个练兵主战场。

进入孟州市环保局会议室,这里灯火通明,环境监察大队、南庄环保所、西城环保所、环保分局的十余名执法人员整装待命,简单的启动仪式后,孟州市夜查大练兵活动展开。

据介绍,突击检查的重点为废气排放企业,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大气在线监控数据运行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脱硝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重点涉气企业驻厂督查员在岗情况以及对涉气又涉水的排污企业提取水样。

冒着细雨,执法队人员来到焦作市河阳酒精公司,经过排查,发现这家企业脱硝设施运行不正常,脱硝设施加碱量太少,pH值达不到需要的标准,在线设施无法查阅数据。执法人员随即对外排水抽取水样封存。

深夜时分,执法人员又对厚源生物公司、金玉米公司、鑫源公司和天虹纸业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这几家企业脱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设施运行正常,数据达标。

据了解,执法人员还突击检查了焦作隆丰企业皮革有限公司、孟州市华兴酒精有限公司、金山公司、广济药业等5家企业,除隆丰公司限产限排总量超标外,其他企业没有发现问题。

大连

夜间突击检查供热企业

本报通讯员任弘道 记者杨安丽大连报道 大连市环保局近日会同大连市公安局分成8个检查组,对全市42家供热企业实施夜间突击检查,拉开了“利剑斩污卫蓝行动”的序幕。

据悉,大连市环保局于11月至明年4月组织开展“利剑斩污卫蓝行动”,针对影响城市冬季空气质量质量的燃煤锅炉排放、工业源排放、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等重点,坚决打击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环境

违法行为。

在为城市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保驾护航的同时,大连市环保局还将这次行动作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内容,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提高综合执法队伍素养的重要契机。11月11日22时许,记者跟随检查组来到大连市甘井子区某供热企业,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情况和物料堆覆盖情况;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

员会同执法民警第一时间调阅了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参数,与人工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同时查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截至11月12日清晨,检查组在夜查中共发现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要求联网10起,物料堆场不符合环保要求4起,无脱硫设施或未加碱运行3起。对符合监测采样条件的9家企业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判断二氧化硫超标排放3起。

南京栖霞区

“白+黑”执法促企业守法

本报记者徐小怙 实习记者王莎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日前专题部署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白+黑”环境执法大检查,督促企业自觉认真执行环境法律法规,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

记者从栖霞区环保局了解到,栖霞区“白+黑”环境执法大检查是从11月起,由栖霞区环保局领导统率,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同组成联动执法小组,同时另配两名栖霞区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

据了解,执法小组无论周末与

否,开展不定期、不定时夜间环境执法大检查,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反复投诉企业列入“黑名单”,同时对上“黑名单”榜的企业名单严格保密,直至执法小组出发前才把检查名单交给组长。同时,每周对检查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逐一梳理,对重点案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11月8日晚上7点,栖霞区环境联动执法小组组长拿到夜间抽查企业名单,半个小时后,联动执法小组来到南京烷基苯厂和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两家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处于开启状态,COD在线监

控显示均正常,企业均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栖霞区环保局将对辖区内10起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其中按日计罚4起、查封扣押9起、限产停产两起,涉罚1起案件,共计处罚罚款60余万元。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9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9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文件名称 (File Name), 文号 (Document Number), 发文时间 (Issuance Date). Row 1: 1, 关于漳卫南运河四女寺枢纽北进洪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153号, 2016-11-17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